附件 8

2022 年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费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金支持方向

按照商务部委托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内贸市场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劳务费申领工作的函》（商电商发（2021）259 号）方式，对全省 2021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员信息采集费予以补助。

二、支持对象

全省 2021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信息采集员。

三、支持标准

资金按因素法下达。2021 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在疫情期间信息采集工作难度增大，信息采集报送工作量大幅度增多，按照 2021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见附件 8-1）给予补助。

四、申报条件

（一）信息员所在企业纳入各设区市历年推荐样本企业名录。

（二）信息员所在企业经省商务厅审核后报商务部批准并纳入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福建省内贸流通统计监

测样本企业。

（三）按照日报、周报、月上旬、中旬、下旬报、月报、年报，以及黄金周、节假日和2021年疫情期间的日报等要求，信息报送的及时率和报送率完成60%以上。

（四）商务部已经补贴的2021年度内贸流通统计监测样本企业及2021年度不报、迟报及多次提醒仍旧不报，以及注销或撤销等样本企业的信息员不在此申报补贴范围。

五、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信息员填报以下表格:《2021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申领表》(附件8-2)，并由所在样本企业盖章推荐。

六、申报程序

在收到本通知后，设区市商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资金申报通知，明确申报程序，并报省商务厅和财政厅备案。

七、有关要求

（一）资金审核拨付。各地应在2023年1月底前做好资金审核拨付工作，2023年2月底前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绩效评价情况上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二）强化资金监管。各地要根据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强化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对在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违反规定的，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进行处理及追责。

联系人：皮国强　电话：0591-88522859

陈秋明　电话：0591-87817354

王　潇　电话：0591-87829521

传　真：0591-87839062

邮　箱：sscjc2014@163.com

附件：8-1.《2021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

8-2.《2021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申领表》

8-3.《2021年度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样本企业名单》

附件 8-1

2021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支付标准

系统	企业类型	报送频率	支付标准
生活必需品	超市/批发/农贸	周报	1740 元/年
	百家大型批发市场	日报	2160 元/年
	黄金周日报企业	春节、国庆黄金周日报	600 元/年
	应急日报	疫情期间日报	600 元/年
重要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企业	周报	1740 元/年
商贸流通	重点监测企业	旬报、月报	1200 元/年
	商贸统计企业	年报	300 元/年
信息泵	零售企业	日报	2160 元/年
应急商品	应急储备企业	月报	600 元/年
酒类流通	酒类批发、零售	月报、年报	1200 元/年
新增企业			5000 元/家

说明：实际支付金额与各企业 2020 年数据报送质量挂钩。

附表 8-2

2021 年度样本企业信息员信息采集费补贴申领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统一平台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地址</td><td colspan="2"></td><td>数据报送应用服务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 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法人代表（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领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申领人手机</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领人
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申领人
银行卡开户行</td><td colspan="5">_____银行_____支行（<u>要求储蓄卡，信用卡无效</u>）</td></tr>
<tr><td>申领人
银行卡号</td><td colspan="5"></td></tr>
</table>

相关规定:

1.申领人指符合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申领要求的样本企业数据报送工作人员（信息员）。

2.申领人姓名须与银行卡开户人姓名一致。

3.提交本表时，**请将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并提交**。

4.为避免书写笔画不清晰,本表除签字栏外,其余内容请电脑输入后打印，不得涂改。

5.数据报送应用服务名称包括：生活必需品、重要生产资料、商贸流通重点监测、商贸流通统计、信息泵、应急商品管理、酒类流通统计、新增企业。

6.福建省商务厅将定期开展数据报送质量统计，费用发放具体金额与数据报送质量挂钩。

7.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如产生个人所得税，由申领人承担，请及时关注相关账户。

8.若企业信息员发生变化，企业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

9.若企业数据报送质量明显下降，且未及时改进，将暂停发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若企业出现停业、倒闭等情况，企业应及时告知，将补发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

10.信息采集费补贴资金发放以本表信息为准，若出现信息填写错误、人员离岗等原因，导致发放失败或错误，样本企业及相关信息员承担相关责任。

11.本申领表的解释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归福建省商务厅所有。

申领人承诺： 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了解并遵守相关 规定，按照要求**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 **申领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推荐：**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申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